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12.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1,0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6,19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61,9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5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32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88,860.45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5,139.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及2021年12月15日全部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2021-10-14	山东汉鑫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 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40,000,000.00
2021-10-14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13,260,000.00

2021-12-15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20,064,000.00
2021-1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40,000,000.00
2021-1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00001740	42,000,000.00
合计				155,324,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690号、大华验字【2021】000864号）《验资报告》核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5,324,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9,114,273.11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0,385,006.45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29,074,280.48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81,310,725.97
减：专户支付的发行费	4,286,557.4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50,277.37
加：其他	1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减：转流动资金（销户）	14,188,450.37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万元)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4,922.00	4,200.00
2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	15,853.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992.00	3,332.40
	合计	24,767.00	15,532.40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92.37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全额偿还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款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079 号）认为：汉鑫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汉鑫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079 号），取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打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汉鑫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汉鑫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薛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4月 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532.40	79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4,37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否	4,200.00	189.18	2,907.43	69.22%	2023.12	719.33	否	否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否	8,000.00	591.26	8,131.07	101.64%	2023.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32.40	11.93	3,340.08	100.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5,532.40		14,378.58	92.5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营收 719.33 万元，因车路协同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2025 年正在跟进的以及正在实施的项 目暂时未兑现收入，导致 2025 年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8.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169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自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659.79万元、于2021年12月6日自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1,368.54万元,共计2,028.33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全额偿还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款项。</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5年2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扣除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金额后的金额14,188,171.82元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将节余资金转出作为永久补流。2025年12月30日,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余额利息共278.55元全部转至公司普通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